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王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委任非執行董事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王鉅成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的履歷如下：

王鉅成先生

王先生，現年56歲，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彼於財務及投資領域擁有逾二十年廣泛閱歷，兼備國際投資市場之豐富經驗。

彼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本公司之副總裁。由於工作安排變動及彼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彼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辭任本公司副總裁一職。彼從二零一五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42)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從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國信息」)(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78)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委任為中國信息之主席。

* 僅供識別

王先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曾為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91)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除此之外，王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名：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及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中油燃氣集團」)(股份代號：603)之執行董事。

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之上市執行通告／公佈，王先生連同中油燃氣集團另一名前任董事承認，關於中油燃氣集團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公佈其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以及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前公佈其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因彼等未能盡力促使中油燃氣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已違反彼等各自須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5B內所載之形式向聯交所作出之董事相關聲明、承諾及確認之規定。因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上述之王先生及中油燃氣集團另一名前任董事各自之違規情況對彼等作出公開批評。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有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王先生已就出任非執行董事事宜，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三年，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開始，可由本公司或王先生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條款所規定，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王先生應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王先生每年酬金為360,000港元，按月支付。王先生的酬金乃經考慮其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規模相若和業務相近的公司的當前市場價率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及／或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概無任何有關委任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需要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遲少林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遲少林先生(主席兼總裁)、程文先生、路成業先生及吳季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鉅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國慶先生、浦炳榮先生、鄭琳女士、屈文洲先生及呂永琛先生。